

中華民國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EDDBA/EMBA 校友會

第六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記錄

壹、時間：民國 110 年 02 月 03 日(星期三) 19:00

貳、地點：臺科大工程二館 E2-222 會議室

參、報到：理事應到人數 15 人，實到人數 11 人

朱天來理事長、梁桂華副理事長、楊之葦副理事長、黃子豪理事、江明輝理事、黃偉智理事、閔全理事、陳柔蓁理事、翁昆湖理事、宋流芳理事、張純曄理事

監事應到人數 3 人，實到人數 3 人

陳招如常務監事、曾採芳監事、蔡忠平監事

列席：邱睿哲秘書長、李秀玲秘書、李泉慧秘書

肆、主席：朱天來理事長

紀錄：李泉慧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

1、109/11/11 召開第六屆第八次理監事會

2、109/12/11 參訪陽明教養院華崗院區及永福院區

3、109/12/19 臺科大 EMBA108 聯誼會暨社團交接聯歡晚宴

4、110/01/15 廖慶榮校長榮退餐會

5、恭喜朱天來理事長及翁昆湖理事榮獲 110 年度臺科大傑出校友

6、校友會會員人數報告

會員類別	108年 會員人數	109年目前 會員人數
榮譽會員	3	3
永久會員	504	506
預備會員	70	70
會員總人數	577	579

二、討論事項：

提案一、修訂中華民國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EDDBA/EMBA 校友會章程第二條及第五條文，增列推擴文化藝術等相關事項，以符合本會辦理相關展演活動減免稅項等規定，提請同意。

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

1. 表次修訂第二條及第五條文對照如附表一 p4 所示。
2. 為達到本會辦理相關展演活動減免稅項，須符合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關於研究、策劃、推廣或執行傳統之生活藝術及其他與文化藝術有關活動。』及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二條第一項『下列文化藝術事業從事本條例第二條有關之展覽、表演、映演、拍賣等文化藝術活動者，...。』之規定。前述本會章程、合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及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依序如附件一 p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請會員大會同意行使校友會基金，贊助臺科大回字樓古蹟修復再利用所需部份費用，以利修復後供 EMBA 校友會部份使用。

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

學校規劃於臺科大回字樓古蹟進行修復再利用，並於修復後供 EMBA 校友會部份使用，預估總修復經費約為 5,500 萬，學校除申請文化主管機關 30%-40% 的補助外亦爭取教育部專案補助。為使 EMBA 校友會自有永久會所，今建請理事會同意於今年會員大會中同意行使校友會基金並號召校友聯合勸募，以利會務永續發展，擴大校友服務，共襄盛舉永留校史。

決議：照案通過。依據本會章程第五章第三十條第一項，永久會費為本會永久基金，永久基金不得任意動用。如需動用則需提交會員大會經出席人數 2/3 通過才可動支。

提案三、提請同意會員大會出席及理監事選舉，改採認證報到及電子投票方式辦理。

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

由於校友會會員已多達 500 多人，為期會員大會報到效能縮短報到時間，校友會研擬以電子認證辦理報到，並於會員大會中採電子投票方式進行議案表決及辦理理監事選舉統計，以達開會效益及符合投票人數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研擬相關方案推行。

提案四、審查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經費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及資產負債表等，提請審議。(詳附件二 p1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110 年度工作計畫案，提請審議。(詳附件三 p1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110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提請審議。(詳附件四 p1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籌備事項案，提請討論。

決議：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召開

時間：110 年 3 月 20 日 上午 09:00

地點：臺科大 RB105 演講廳

提案八、2021 年慈善音樂會，國館申請排入檔期為 5 月 14、15 日

保證金 4 萬需於 2/18 日前繳納，始具場地申請效力，提請討論。

決議：理監事決議今年 5 月 14、15 日慈善音樂會，因疫情期間，考量大家的安全為免傳播風險，決定延期舉辦，待與國館確認下半年可舉辦的檔期。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附表一

中華民國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EDBA/EMBA 校友會

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報經內政部修訂

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修訂(草案)

組織章程修訂對照表

項次	章節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條文內容	說明
1	第二條	第二條、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加強會員與會員間、會員與學校間、會員與社會間之交流互動，並凝聚校友向心力與資源，提昇本校在管理領域之競爭力，回饋母校，關懷弱勢，貢獻社會為本會的宗旨。	第二條、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加強會員與會員間、會員與學校間、會員與社會間之交流互動，並凝聚校友向心力與資源，提昇本校在管理領域之競爭力，回饋母校，關懷弱勢， <u>推擴文化藝術</u> ，貢獻社會為本會的宗旨。	增列 <u>推擴文化藝術</u> 文字，以符合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關於研究、策劃、推廣或執行傳統之生活藝術及其他與文化藝術有關活動。』之規定。
2	第五條	第五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舉辦年度會員大會、各種聯誼活動及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活動。 二、提供會員相關資訊及服務。 三、協助本校管理學院之發展。 四、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從事社會公益活動。 五、推薦表揚傑出校友。	第五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舉辦年度會員大會、各種聯誼活動及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活動。 二、提供會員相關資訊及服務。 三、協助本校管理學院之發展。 四、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從事社會公益活動。 <u>五、推廣、舉辦及展演文化藝術活動。</u> <u>六、</u> 推薦表揚傑出校友。	增列 <u>五、推廣、舉辦及展演文化藝術活動</u> 。以符合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二條第一項『下列文化藝術事業從事本條例第二條有關之展覽、表演、映演、拍賣等文化藝術活動者，...。』之規定。

中華民國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EDDBA/EMBA 校友會

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報經內政部修訂

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修訂(草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會名稱爲「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EDDBA/EMBA 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本會爲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爲目的之社會團體，以加強會員與會員間、會員與學校間、會員與社會間之交流互動，並凝聚校友向心力與資源，提昇本校在管理領域之競爭力，回饋母校，關懷弱勢，**推廣文化藝術**，貢獻社會爲本會的宗旨。
- 第三條、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爲組織區域。
- 第四條、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五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舉辦年度會員大會、各種聯誼活動及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活動。
 - 二、 提供會員相關資訊及服務。
 - 三、 協助本校管理學院之發展。
 - 四、 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從事社會公益活動。
 - 五、 **推廣、舉辦及展演文化藝術活動。**
 - 六、 推薦表揚傑出校友。
- 第六條、本會之主管機關爲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爲教育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本會會員採普遍原則，凡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EDDBA 或 EMBA 校友（含在校生）皆得申請加入本會成爲會員，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經理事會通過成爲本會會員，以行使會員權利。本會會員分下列五種：
- 一、 永久會員：凡獲准入會，並繳清永久會費者，爲永久會員。
 - 二、 預備會員：凡獲准入會，僅繳交部份會費者，爲預備會員。
 - 三、 贊助會員：凡捐款予本會或贊助本會活動經費累積達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者，經理事會通過，得爲贊助會員。
 - 四、 榮譽會員：對本會會務推動或形象提升有特殊貢獻者，經理事會通過，得爲榮譽會員。
 - 五、 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私機構或團體，內含本校 EDDBA 或 EMBA 校友爲其組織成員者。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 第八條、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爲一權。預備會員、贊助會員、榮譽會員及在校生無前項權利。但由永久會員榮升爲榮譽會員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 第十條、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

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預備會員自核准入會起兩年內未繳清永久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尚應繳足前所積欠之永久會費。

第十一條、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二條、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於每年三月份召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二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永久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及副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及副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執行會員大會決議及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推選一人為理事長，二人為副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副理事長襄助理事長處理會務。理事長應指定

副理事長之代理順序，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依代理順序由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以補足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 審核年度決算。
- 三、 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 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 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以補足任期為限。

第二十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當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算。

第二十一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 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及監事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規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

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 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 理、監事之罷免。
- 四、 財產之處分。
- 五、 本會之解散。
- 六、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永久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萬貳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陸萬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預備會員繳交部份會費須達新台幣貳仟元以上。永久會費為本會永久基金，永久基金不得任意動用。如需動用則需提交會員大會經出席人數 $2/3$ 通過才可動支。
- 二、 事業費。
- 三、 會員捐款。
- 四、 委託收益。
- 五、 基金及其孳息。
- 六、 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

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三十四條、會務經費核決權限：

- 一、單筆(案) 金額三萬元以下可授權理事長動支，但需提理事會追認。
- 二、單筆(案) 金額三萬元以上需提理事會通過才可動支。
- 三、單筆(案) 金額壹百萬元以上，需提交會員大會經出席人數 $2/3$ 通過才可動支。
- 四、音樂會屬於專案處理不受核決權限限制，但需有盈餘回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6 年 3 月 25 日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 106 年 5 月 16 日台內團字第 1060032153 號函准予備查。

法規名稱：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法規類別：行政 > 文化部 > 文化藝術目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文化藝術事業，係指經營或從事下列事務者：

- 一、關於文化資產與固有文化之保存、維護、傳承及宣揚。
- 二、關於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文學、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攝影、廣播、電影、電視之創作、研究及展演。
- 三、關於出版及其他文化藝術資訊之傳播。
- 四、關於文化機構或從事文化藝術活動場所之管理及興辦。
- 五、關於研究、策劃、推廣或執行傳統之生活藝術及其他與文化藝術有關活動。
- 六、關於與文化建設有關之調查、研究或專業人才之培訓及國際文化交流。
- 七、關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文化藝術事業項目。

名 稱：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05 月 19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

第 2 條

下列文化藝術事業從事本條例第二條有關之展覽、表演、映演、拍賣等文化藝術活動者，得向文化部就其文化勞務或銷售收入申請免徵營業稅或減徵娛樂稅之認可：

- 一、公立文化機關（構）或合於民法總則之公益社團或財團或依其他有關法令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法院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
- 二、依法完成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

第 3 條

依前條申請免徵營業稅或減徵娛樂稅之認可，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符合前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舉辦文化藝術活動之相關資料。
- 四、負責人之證明文件。
- 五、其他文化部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應於活動開始之一個月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 4 條

文化部受理申請後，經會商財政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可者，發給認可文書，並副知財政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項認可文書應載明認可範圍。

第 5 條

依第二條申請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且其事業及舉辦之活動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免徵營業稅或減徵娛樂稅之認可：

- 一、損害國家利益或民族尊嚴者。
- 二、違背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第 6 條

第二條之文化藝術活動經認可後，其收入免徵營業稅。

第 7 條

第二條之文化藝術活動認可後，其娛樂稅減半課稅。但依娛樂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應予免徵者，從其規定。

第 8 條

依本辦法申請免徵營業稅或減徵娛樂稅者，應於活動前檢附認可文書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減免稅登記，並於活動後檢附相關證件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核。

第 9 條

依本辦法認可之文化藝術活動，如逾越認可範圍或違反法令規定，文化部得撤銷其認可並副知財政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 10 條

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文化藝術事業以外之其他有關機關（構）、團體或學校，臨時舉辦本條例第二條有關之展覽、表演、映演等文化藝術活動時，得準用本辦法申請免徵營業稅或減徵娛樂稅之認可。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二

中華民國國立台灣科技大學EDBA/EMBA校友會
收 支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款 項 目		科 目	109年決算數	109年預算數	108年決算數
1		收入	712,146	3,965,000	11,227,361
	1	入會費	24,000	400,000	420,000
	2	贊助捐款收入	8,999	500,000	1,100,000
	3	台企轉入		0	695,580
	4	提撥基金			2,774,340
	5	慈善高球盃收入			1,231,000
	6	音樂會票務收入		3,000,000	2,655,670
	7	利息收入	52,147		73,051
	8	其它收入(定存解約)	627,000	65,000	2,277,720
2		支出	1,614,472	3,485,000	11,193,207
	1	人事費用	400,015	300,000	217,015
	1	員工薪給	400,015	300,000	217,015
	2	兼職(工讀金)車馬費		0	
	3	年終成績考核獎金		0	
	2	辦公費用	75,140	55,000	28,000
	1	文具、書報、雜誌費		5,000	
	2	印刷費		10,000	5,411
	3	郵電費	7,910	10,000	6,059
	4	租賦費		15,000	
	5	修繕維護費		5,000	
	6	其他辦公費	67,230	10,000	16,530
	3	會務費用	237,391	360,000	200,434
	1	會議費(會員大會)	34,165	150,000	101,784
	2	聯誼活動費	48,043	120,000	61,460
	3	會議餐費	16,040	60,000	26,415
	4	會刊(訊)編印費		0	
	5	其他業務費	139,143	30,000	10,775
	4	購置費用	17,495	0	25,030
	5	贊助捐款支出	219,060	250,000	106,030
	6	專案計畫支出(音樂會)	0	2,500,000	3,352,103
	7	活動費用	31,575	20,000	99,972
	8	專案計畫支出(慈善高球盃)	625,753		505,457
	9	雜項支出	8,043		12,611
	10	代收款轉出			6,515
	11	提撥			2,774,400
	12	台企轉入郵局			695,640
	13	提轉定存單			3,170,000
		本期結餘	(902,326)	480,000	34,154

中華民國國立台灣科技大學EDBA/EMBA校友會
現金出納表

民國109年01月01日至109年12月31日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7,779,344	本期支出	1,614,472
本期收入	712,146	本期結存	6,877,018
合計	8,491,490	合計	8,491,490

說明：

項目	上期(108年度)結存	收入	支出	本期(109年度)結存
郵局-台科大	206,146	79,745	282,199	3,692
世華銀行活存	298,202	51,661	4,068	345,795
台灣企銀綜存	1,304,996	580,740	1,328,205	557,531
世華銀行定存	5,970,000			5,970,000
合計	7,779,344	712,146	1,614,472	6,877,018

中華民國國立台灣科技大學EDBA/EMBA校友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基金及餘絀		
會計科目	金額	會計科目	金額	
流動資產	6,877,018	基金及餘絀		6,877,018
郵局-台科大	3,692	基金-歷屆保留基金	5,970,000	
世華銀行活存	345,795	累積餘絀	1,809,344	
台灣企銀活存	557,531	本期餘絀	-902,326	
世華銀行定存	5,970,000			
資產餘額	6,877,018	負債基金及餘絀餘額		6,877,018

中華民國國立台灣科技大學EDBA/EMBA校友會
109年1月1日-109年12月31日止現金出納表

		期初餘額(108/12/31)			7,779,344	
款項	目	定存單		5,970,000	5,970,000	
		活期存款	206,146	298,202	1,304,996	
		銀行帳戶	郵局	國泰世華	台灣企銀	合計
1		收入	79,745	51,661	580,740	712,146
1	1	入會費			24,000	24,000
2		贊助捐款收入	2,600		6,399	8,999
3		台企轉入				0
4		提撥基金				0
5		慈善高球盃收入				0
6		音樂會票務收入				0
7		利息收入	145	51,661	341	52,147
8		其它收入	77,000		550,000	627,000
2		支出	282,199	4,068	1,328,205	1,614,472
1		人事費用	100,000		300,015	400,015
	1	員工薪給	100,000		300,015	400,015
	2	兼職(工讀金)車馬費				
	3	年終成績考核獎金				
2		辦公費用	2,942	4,068	68,130	75,140
	1	文具、書報、雜誌費				
	2	印刷費				0
	3	水電燃料費				
	4	旅運費				
	5	郵電費	2,942	4,068	900	7,910
	6	租賦費				
	7	修繕維護費				
	8	其他辦公費(獎座)			67,230	0
3		會務費用	71,343	0	166,048	237,391
	1	會議費(會員大會)			34,165	34,165
	2	聯誼活動費	48,043			48,043
	3	會議餐費	7,520		8,520	16,040
	4	會刊(訊)編印費				0
	5	其他業務費	15,780		123,363	139,143
4		購置費用(工作背心)	17,495			17,495
5		贊助捐款支出	65,030		154,030	219,060
6		專案計畫支出(音樂會)				0
7		活動費用			31,575	31,575
8		專案計畫支出(慈善高球盃)	17,346		608,407	625,753
9		雜項支出	8,043			8,043
10		提撥				0
11		提轉定存單				0
		本其餘紬				(902,326)
		定存單		5,970,000		5,970,000
		活期存款	3,692	345,795	557,531	907,018
						\$ 6,877,018

附件三

110 年度 EDDBA/EMBA 校友會 年度工作計畫

	項 目	時 間	備註
1	理監事會議	2、5、8、11 月	
2	校慶暨會員大會	3 月 20 日	RB105 演講廳
3	校友聯誼活動	4 月	
4	年度報稅	5 月	
5	慈善音樂會	5 月 15 日	國父紀念館
6	110 級新生說明會	5 月	AU 視聽館
7	五系迎新送舊餐會	5 月	
8	畢業典禮暨會員招募	6 月 6 日	RB105 演講廳
9	新生研習營	6 月	中壢南方莊園
10	校友聯誼活動	7 月或 8 月	
11	教師節感恩餐會	9 月 28 日	
12	管院年度傑出校友推薦	10 月	
13	企業專題論壇	11 月	
14	聯誼會會長暨及各社團 社長交接餐會	12 月	
15	寒冬送暖活動	12 月	
16	五系一家親活動	12 月	

附件四

中華民國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EDDBA/EMBA 校友會

110 年度收支預算表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科目				110 年預算數	109 年預算數	預算比較數	
款	項	目	科目			增加	減少
1			收入	3,465,000	3,965,000		500,000
	1		入會費	400,000	400,000		
	2		贊助捐款收入	0	500,000		500,000
	3		廣告暨委託收入	0	0		
	4		專案計畫收入	3,000,000	3,000,000		
	5		其他收入	65,000	65,000		
2			支出	2,965,000	3,485,000		520,000
	1		人事費用	300,000	300,000		
		1	助理薪資	300,000	300,000		
		2	兼職(工讀金)車馬費	0	0		
		3	年終成績考核獎金	0	0		
	2		辦公費用	55,000	55,000		
		1	文具、書報、雜誌費	0	5,000		5,000
		2	印刷費	10,000	10,000		
		3	郵電費	5,000	10,000		5,000
		4	租賦費	15,000	15,000		
		5	修繕維護費	0	5,000		5,000
		6	其他辦公費	5,000	10,000		5,000
	3		會務費用	360,000	360,000		
		1	會議費	150,000	150,000		
		2	聯誼活動費	120,000	120,000		
		3	業務推展費	60,000	60,000		
		4	會刊(訊)編印費	0	0		
		5	其他業務費	30,000	30,000		
	4		購置費用	0	0		
	5		贊助捐款支出	250,000	250,000		
	6		專案計畫支出	2,000,000	2,500,000		500,000
	7		雜項支出	20,000	20,000		
3			提撥基金	0	0		
4			本期餘絀	500,000	480,000		
4			本期結餘	500,000	480,000		